

調查設計

一如過往數年，二零零八年度的「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」共分 4 個階段進行，調查期數為一月至三月、四月至六月、七月至九月及十月至十二月。換言之，調查每隔 3 個月便進行 1 次。調查是以電話訪問形式進行，而訪問對象為 9 歲或以上操粵語的香港居民。為使抽樣誤差降至最低，調查首先以隨機方法從住戶電話簿中抽取部份住戶電話，作為「種籽」號碼，再用加一減一加二減二的方法產生另一組號碼混合使用，然後在過濾重覆號碼後再以隨機排列方式混合成為最後樣本。

在一九九八年，「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」的調查範圍已由過往只限於黃金時段內播放的節目，擴大至涵蓋所有於香港電台、無綫電視及亞洲電視播放的經常性本地製作（即播映次數為 4 集或以上的節目），不設時間限制。於一九九九年更正式把有線電視的節目納入調查範圍內，並清晰界定凡在連續兩個調查階段播映不足 4 次的節目不作「經常節目」計。由於資源有限，所有重播、配音、體育、外地製作本地包裝及帶宣傳性質的節目當時未能包括在內。由二零零二年度開始，為了增加調查節目的品種，經電視節目顧問團的商討並通過，4 個電視台在各個階段的調查中，可各自提名 1 個（共 4 個）未能納入上述範圍的節目進入調查名單，條件是本地製作的節目，不限長度及播放次數；另外，自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開始，如經常性節目的調查名單總數多於 96 個，各電視台的節目刪減名額將按該台節目數量的比例計算--即製作越多，刪減名額越高，以取代過去劃一的刪減方法。二零零七年十一月，為了區分大眾和小眾節目，電視節目顧問團決定，自零七年第一季度開始，包括全年總結，所有在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中，認知率不足 5% 之電視節目，所得欣賞指數會分表列出和分開描述。二零零八年三月，電視節目欣賞指數顧問團通過，由零八年的調查開始，每個電視台每季會先預設 15 個節目名額在調查名單內(包括各台提名的節目)，餘額再按各台節目的數量，以節目餘額比例分配。本年度第二階段（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）的節目名單所包括的本地製作總數為 98 個；當中有線電視及無綫電視各佔 29 個、亞洲電視佔 24 個及香港電台佔 16 個。各台提名節目分別為港台的「四川大地震特輯」、無綫的「我·張國榮」、亞視的「第十四屆十大電視廣告頒獎典禮」與及有線的「選舉心戰室」。

為避免問卷過於冗長，調查時採用了兩組分拆問卷同步進行，每組問卷羅列總數約一半的節目予被訪者評價，而目標樣本總數為 2,000 個以上（即每組問卷為 1,000 個以上）。另一方面，為使每個電視台及其電視製作得到平等的對待，調查再把節目的先後次序輪流轉換，將每組問卷衍變成 4 份，即兩組共有 8 份問卷同步進行（所有問卷請參閱附錄四）。